

贵州省民政厅

黔民函〔2025〕41号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地名文化遗产 鉴定保护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

根据《地名管理条例》《贵州省地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规范地名管理、保护地名文化、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省民政厅在征求省地名管理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和社会公众意见基础上，研究编制了《贵州省地名文化遗产鉴定保护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积极协调会同当地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成单位，结合实际开展相关工作。



抄送：省地名管理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附名单）。

贵州省地名文化遗产鉴定保护工作指引

地名是中华民族悠久历史的见证，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是宝贵的文化遗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地名有文化、有历史，要规范地名管理，保护地名文化，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地名管理条例》《贵州省地名管理办法》，构建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地名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使地名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适应时代形势要求、贴近人民群众生活、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特制定《贵州省地名文化遗产鉴定保护工作指引》。

一、鉴定类别和评价标准

（一）古城

地名及其所指代的地理实体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建城时间较长，城市聚落或曾为古国都城、古政区治所、区域中心集镇，现为中等规模以上城市，有史志依据；
2. 专名沿用至今，或专名更名后沿用时间长；
3. 承载的历史文化内涵丰富，地域特色突出，代表性古建筑价值高、保存较好，传统风貌犹存。

（二）古县

地名及其所指代的地理实体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置县时间较长，专名基本稳定并沿用至今，或历史上虽有

短暂变更但又恢复使用至今的，且今为县级建制，有史志依据；

2. 历史文化特征明显、地域特色突出。

（三）古镇

地名及其所指代的地理实体应具备下列条件：

1. 集镇或中心聚落形成时间较长，专名基本稳定并沿用至今，或历史上虽有短暂变更但又恢复使用至今的，且今为乡级建制，有史志依据；

2. 历史文化特征明显、地域特色突出；

3. 历史上为区域范围内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或军事重地。

（四）古村落

地名及其所指代的地理实体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村落形成时间较长，专名基本稳定并沿用至今，或历史上虽有短暂变更但又恢复使用至今的，有史志依据；

2. 传统聚落形态和典型建筑保存尚好，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

（五）古街路巷

地名及其所指代的地理实体应具备下列条件：

1. 街路巷形成时间较长，专名基本稳定并沿用至今，有史志依据；

2. 地域文化特征显著，有一定知名度；

3. 街道格局保存较好，传统风貌尚存。

(六) 古建筑和遗址遗迹类

指历史悠久、内涵丰富、文化特征显著的建筑群、房屋、亭、台、碑、塔、井、墙等。

地名及其所指代的地理实体应具备下列条件：

1. 主体建筑保存较好；

2. 与重要历史事件或知名历史人物相关联，或对古建筑史或文化遗产的研究具有突出价值。

(七) 著名山川类

指地质形成年代久远且文化内涵丰富的河流、湖泊、瀑布、泉、丘陵、山、山口、洞穴等。

地名及其所指代的地理实体应至少具备以下一项条件：

1. 地理实体具有特殊的人文地理特点；

2. 地理实体具有典型地质、自然地理特征；

3. 地理实体与重大历史事件或重要历史人物等相关联。

(八) 少数民族语地名

地名及其所指代的地理实体应至少具备以下一项条件：

1. 世代口耳相传，至今仍在使用的少数民族语地名；

2. 少数民族文字记载的处于濒危状态的地名；

3. 地名语词文化内涵丰富，见证了多民族国家形成、本民族的历史与文化，对国家与本民族文化的研究、传承有重要价值。

(九) 近现代重要地名

指近现代具有保护价值的知名人物的活动地、重要事件的纪

念地名称。

地名及其所指代的地理实体应至少具备以下一项条件：

1. 具有突出的传承价值，在全省知名度较高；
2. 近现代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的发生地（纪念地）；
3. 近现代国内知名的人物出生地或重要活动场所；
4. 具有独特的文化内涵，且影响深远。

（十）红色地名

指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形成的具有红色文化内涵和传承弘扬价值的地名。

地名及其所指代的地理实体应至少具备以下一项条件：

1. 发生重大革命事件的政区、居民点、道路街巷、建筑物、自然地理实体等名称；
2. 在全国或省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重要党史人物、英雄烈士的故居、旧居、出生地、活动地；
3. 载入党史、军史、革命史的其他重要地名。

（十一）其他重要历史文化意义的地名及地名群

指不具备上述各项特征，但反映的历史文化对贵州省具有重要意义的地名或地名群。

地名（地名群）及其所指代的地理实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传承脉络清晰，有史志依据；
2. 历史文化特征明显，有重要传承价值。

二、鉴定程序

按照“统筹规划、统一标准、逐级申报、分类实施”的原则，全面开展地名文化遗产鉴定保护工作。

（一）普查申报

1. 县（市、区、特区）民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地名文化遗产资源进行普查、统计，对照鉴定类别和评价标准，筛选拟定调研考察名单，填写《贵州省地名保护文化遗产名录（XX 类型）登记表》（见附件 1）。

市（州）民政部门指导县（市、区、特区）民政部门对拟纳入市级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地名进行申报，申报前应征得县级人民政府同意，未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不得申报。

省级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由市（州）民政部门自行组织申报，申报前应征得市（州）人民政府同意，未经市（州）人民政府同意，不得申报。

2. 申报纳入省、市两级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均应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包括：《贵州省地名文化遗产（XX 类型）申报表》（见附件 2）、《贵州省地名文化遗产（XX 类型）调研考察报告》（见附件 3）。

3. 申报纳入市级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由县（市、区、特区）民政部门按类型填报申报材料；申报纳入省级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地名，由市（州）民政部门按类型填报申报材料。

跨行政区域的地名拟纳入上一级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应

联合申报。同一地名可以申报不同类别。

（二）调研考察

1. 县（市、区、特区）民政部门按照前期拟定的调研考察名单，组织相关专家和部门开展调研考察工作。

省、市两级民政部门对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申报材料初审合格后，组织相关专家和部门开展调研考察工作。

2. 调研考察工作主要通过座谈、寻访、踏勘和考证等方式，挖掘、核定申报地名的历史沿革、文化内涵和保存现状等，并撰写调研考察报告。

（三）鉴定评审

1. 调研考察完成后（一般为 30 日内），省、市、县三级民政部门应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申报纳入本级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地名进行评审（其中，有关部门参评人数不少于 5 人，专家参评人数不少于 2 人）。

2. 评审专家根据调研报告、申报材料、代表陈述等情况，依照《贵州省地名文化遗产鉴定指标体系》（见附件 5）进行鉴定评分，60 分以上可纳入县级保护名录，70 分以上可纳入市级保护名录，80 分以上的可纳入省级保护名录。

3. 按照鉴定评分，符合本级评分的，纳入本级保护名录推荐名单，并填写《贵州省地名文化遗产（XX 类型）鉴定表》（见附件 4），符合向上申报条件的，填写申报材料，向上一级民政部门进行申报。

（四）公示确认

1. 省、市、县三级民政部门通过门户网站、地方政府门户网站、主流媒体及实地公告栏等平台公示拟纳入本级地名保护名录的推荐名单，面向社会征求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众异议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异议成立时应组织专家复审。

2. 省、市、县三级民政部门根据鉴定评审意见和公开征求意见情况，确认纳入本级地名保护名录的地名，向社会公布，并抄送上一级民政部门。地名保护名录公布后，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定期评估，实行动态增补，以推动保护名录有序调整。

三、地名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

1. 纳入保护名录的地名一般不得更名，确需更名的按照《地名管理条例》《贵州省地名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2. 严格地名文化遗产使用管理，确保地名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将符合条件的地名文化遗产依法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范围。

3. 推动将地名文化遗产保护融入城乡建设实践，有效发挥地名文化遗产在传承历史文脉、塑造城市形象、寄托乡愁记忆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4. 积极利用新技术、新媒体，创新宣传形式，加大推广力度，提升地名文化遗产的感知度和影响力；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开发多姿多态的文化产品，促进地名

文化遗产知识普及和传承创新。

四、职责分工

（一）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名文化遗产资源的挖掘、收集、记录、统计；组织开展地名文化遗产申报、鉴定，制定保护名录，并向社会公布；做好保护名录的定期评估、研究利用和宣传保护；推动符合条件的地名文化遗产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

（二）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参与地名文化遗产考察、鉴定，提供专业技术支撑；协助将符合条件的地名文化遗产依法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范围；鼓励各单位结合利用自身行业资源优势，展示、传播地名文化。

- 附件：
- 1.贵州省地名文化遗产（XX 类型）登记表
 - 2.贵州省地名文化遗产（XX 类型）申报表
 - 3.贵州省地名文化遗产（XX 类型）调研考察报告
 - 4.贵州省地名文化遗产（XX 类型）鉴定表
 - 5.贵州省地名文化遗产鉴定指标体系

附件 1

贵州省地名文化遗产

(XX 类型)

登 记 表

登记单位: _____

登记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贵州省民政厅制

标准名称					
汉字书写					
汉语拼音					
少数民族语书写				语种	
形成时间		专名产生 时间		行政隶属	
专名来历、含义					
历史沿革					
语词文化特色					
实体文化特色					

地名应用、地名 文化保护利用、 地名公共服务工 程实施情况简述	
资料来源及出处	
多媒体资料 目录	
备注	

登记人：

审核人：

（注：申报表填写的具体内容需参照对应申报所属类别鉴定指标的评分标准）

附件 2

贵州省地名文化遗产

(XX 类型)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贵州省民政厅制

标准名称					
汉字书写					
汉语拼音					
少数民族语书写				语种	
形成时间		专名产生 时间		行政隶属	
专名来历、含义					
历史沿革					
语词文化特色					
实体文化特色					

地名应用、地名 文化保护利用、 地名公共服务工 程实施情况简述	
资料来源及出处	
鉴定评审情况 及申报意见	
备注	

填表人：

审核人：

（注：申报表填写的具体内容需参照对应申报所属类别鉴定指标的评分标准

附件 3

贵州省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XX 类型） 调研考察报告

主要内容：

1.基本情况介绍（重点描述地名保护名录的标准名称、形成时间、行政隶属和地理实体描述等情况）。

2.调研评估的工作情况。

2.1 调研评估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和工作内容。

2.2 地名语词文化。

读音、书写的文化内涵：即读写为保留的古读与古写，或方言地名的读写。

语义的文化内涵：即由来含义，所指代的地理实体包含的语言、地理、历史等文化要素，所表达的思想情志等。

2.3 地名实体文化。

历史文化内涵：文物古迹（纪念地）情况，有知名历史人物、发生过重大历史事件或有著名历史典故。

地理文化内涵：地质构造独特；自然景观秀丽，并有一定的人文景观与之辉映；境内有知名的自然资源、经济资源；为重要动植物栖息地。

乡土文化内涵：有独特的传统民居、民俗文化民间传统文化

（技艺）表现形式及与之相关的文化空间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元素。

红色文化内涵：反映近现代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重大历史事件发生地（纪念地）和重要历史人物出生地及重要活动场所等内容。

2.4 地名影响力及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情况。

专名冠名的物品、艺术品、宗教仪式活动等，拥有冠名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如拥有与专名直接相关（冠名）的历史典故、文学作品、神话传说、民间故事、歌谣谚语、土特产等。

地名文化保护政策实施，地名文化宣传，地名文化产品开发等内容。

2.5 其他信息。

3. 调研考察结论。

专家组长：（签字）

专家组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贵州省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XX 类型)

鉴 定 表

鉴定单位：_____

鉴定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贵州省民政厅制

标准 名称		汉语 拼音		行政 隶属	
形成时间、 来历含义、 历史沿革					
地名文化 简述					
地名应用、 地名文化保 护利用、地 名公共 服务工程 实施情况 简述					

调研考察 情况	年 月 日
专家组鉴定 评审意见	年 月 日
鉴定单位 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制表依据：民政部关于发布《地名文化遗产鉴定》行业标准的公告（民政部公告第 251 号）

附件 5

贵州省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鉴定指标体系

目 录

贵州省地名文化遗产“古城”类鉴定指标.....	23
贵州省地名文化遗产“古县”类鉴定指标.....	28
贵州省地名文化遗产“古镇”类鉴定指标.....	33
贵州省地名文化遗产“古村落”类鉴定指标.....	38
贵州省地名文化遗产“古街路巷”类鉴定指标.....	42
贵州省地名文化遗产“古建筑和遗址遗迹”类鉴定指标.....	46
贵州省地名文化遗产“近现代重要地名”类鉴定指标.....	50
贵州省地名文化遗产“著名山川”类鉴定指标.....	55
贵州省地名文化遗产“少数民族语地名”类鉴定指标.....	59
贵州省地名文化遗产“红色地名”类鉴定指标.....	63
贵州省地名文化遗产“重要历史文化地名及地名群”类鉴定指标.....	68

贵州省地名文化遗产“古城”类鉴定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解及释义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专名历史 (24 分)	名称沿革 (12 分)	专名产生时间在 200 年(含)以上, 专名基本稳定并沿用至今, 或短暂变更但又恢复使用至今	专名产生时间在 1000 年之前, 专名一直未变并沿用至今, 有重要传承价值, 有史志依据得 10~12 分。 专名产生时间在 100 年之前, 专名历史上虽有短暂变更但又恢复使用至今的, 有重要传承价值, 有史志依据得 6~9 分。	12 分	
	地域沿革 (12 分)	建城时间在 200 年(含)以上, 城市聚落或曾为古国都城、古政区治所、区域中心集镇	建城时间在 1000 年(含)以上, 城市聚落曾为古国都城、古政区治所, 现为中等规模城市, 影响力强, 有史志依据得 10~12 分。 建城时间在 100 年(含)以上, 始建时虽不是政区中心, 未曾为某一级古政区治所, 但为一定区域中心集镇, 现为中等规模城市, 有史志依据但不充足得 6~9 分。	12 分	
一、语词文化					
专名语词 (12 分)	语言文化 (6 分)	地名的语种、读音、来历、含义、沿革以及相关的语言、地理、历史等文化要素考证清晰、准确	地名的语种、读音、来历、含义、沿革以及相关的语言、地理、历史等文化要素考证清晰、准确。上述事项缺失, 或考证错误的, 每项扣 1 分。	6 分	
	语义文化 (6 分)	语词文化内涵描述准确, 具有研究价值, 或处于濒危状态	地名语词文化具有独特的区域历史文化特征, 准确反映或代表政权建置的特征, 命名理据充足, 名称含义丰富, 具有重大研究价值或处于濒危状态得 6 分。 地名语词文化独特、能够反映或代表政权建置的特征, 命名依据还未挖掘阐释清楚, 具有一般研究价值得 3~5 分。 地名语词具有较少研究价值得 2 分。	6 分	

二、实体文化					
历史文化 (23 分)	历史事件和 历史人物 (8 分)	重大历史事件发生地, 著名人物故居、生活居住地或在此活动并留下印记(遗迹、诗文、著述等)	重大历史事件发生地, 著名人物故居、生活居住地或在此活动并留下大量遗迹、诗文、著述等得 8 分。 一般历史事件发生地, 著名人物故居、生活居住地或在此活动并留下较多遗迹、诗文、著述等得 3~7 分。	8 分	
	文物古迹 (8 分)	地名文化内涵丰富, 知名度高, 研究价值高的文物古迹	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得 3 分, 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得 2 分,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得 1 分。不累加计算。 每增加一处加 1 分, 满分为 8 分。	8 分	
	知名度 (7 分)	已获得荣誉	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等国家级荣誉得 7 分。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等省级荣誉得 5 分。	7 分	
地理文化 (6 分)	地理特征 (3 分)	地理景观、自然风貌独特, 知名度高, 地理学特征显著(比如丹霞地貌、金钉子、喀斯特地貌等), 具有典型性、代表性, 或对地名学研究有突出价值	自然风貌独特, 地理学特征显著, 具有典型性、代表性, 知名度高, 研究价值高得 3 分。 自然风貌一般, 地理学特征一般, 研究价值一般得 1~2 分。	3 分	
	自然景观 (3 分)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国家级地质公园、国家级湿地公园、国家级石漠公园和国家级草原公园	有独特、稀有的自然遗迹或自然景观得 2 分, 每增加一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地加 1 分, 满分 3 分。	3 分	

民间传统 特色文化 (18分)	传统建筑 及其文化 (5分)	古建筑(古民居、古街巷、遗迹、遗存等)保存完好,主体建筑年代久远,规模宏大,格调和谐,风貌完整,空间格局及功能有特色	古建筑年代久远,规模宏大,门类稀缺,风貌完整,空间格局及功能有特色得5分。 古建筑年代较短,规模中等,保存较好,风貌较完整,空间格局及功能较有特色得4分。 古建筑年代短,风貌尚存得2~3分。	5分	
	民俗风情 (4分)	有丰富、独具特色的民间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及文化空间等非物质文化元素	民俗文化(如传统节庆、传统艺术、传统技艺等)资源丰富,特色鲜明,史志依据完整得4分。 有一定数量民俗文化(如传统节庆、传统艺术、传统技艺等),特色一般得1~3分。	4分	
	民间艺术、 工艺(4分)	源于本地的传统文艺、体育活动、民俗文化表演、民间工艺制作等传承至今,在一定地域内独具特色。如民间戏曲、歌舞、音乐、方言等,剪纸、年画、石(木)雕、制笔等传统手工艺	民间艺术、工艺独具特色,传承价值高,知名度高、地名文化内涵丰富得4分。 民间艺术、工艺独具特色,传承价值一般得1~3分。	4分	
	非物质文化 遗产(5分)	拥有非物质文化遗产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得3分;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得2分;县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得1分。 每增加一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增加2分。满分5分。	5分	

三、地名应用					
地名影响力 (8分)	冠名事物 (5分)	专名冠名的物品、艺术品、民俗活动等,拥有冠名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拥有与专名相关的历史典故、文学作品、神话传说、民间故事、歌谣谚语、土特产等,且内容精彩,流传广泛	专名冠名代表物丰富、文化内涵深厚,研究价值高,知名度高得5分。 有冠名代表物、文化内涵一般,有一定研究价值得2~4分。	5分	
	文献记载 (3分)	著名的历史典籍、重要的文献记载对该地名地位的体现	史志依据充足,知名度高,权威性强得3分。 有一定史志依据,权威性弱得1~2分。	3分	
四、保护利用					
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9分)	地名文化遗产保护成效 (3分)	地名文化遗产保护政策法规落实情况	按照出台的地名文化保护政策或规划,实施成效明显,得3分。 按照出台的地名文化保护政策或规划,实施成效一般得1~2分。	3分	
	地名文化遗产宣传成效 (3分)	开展地名文化宣传,举办地名文化活动,增加公众对地名文化认知和保护重要性的认可。	开展地名文化宣传,举办地名文化活动,激发公众的保护意识和热情,效果较好得3分,效果一般得1~2分。	3分	
	地名文化遗产转化成效 (3分)	深入挖掘地名文化遗产资源,开发制作地名文化遗产图册、书籍、专题片、动漫等文化产品。	开发制作一项文化产品得1分,每增加一项加1分,满分3分。	3分	

贵州省地名文化遗产“古县”类鉴定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解及释义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专名历史 (24 分)	名称沿革 (12 分)	专名产生时间在 100 年（含）以上，专名基本稳定并沿用至今，或历史上虽有短暂变更但又恢复使用至今	专名产生时间在 1000 年之前，专名一直未变并沿用至今，有重要传承价值，有史志依据得 10~12 分。 专名产生时间在 100 年之前，专名历史上虽有短暂变更但又恢复使用至今的，有重要传承价值，有史志依据得 6~9 分。	12 分	
	地域沿革 (12 分)	置县时间在 100 年（含）以上，县治区域范围基本稳定	置县时间在 1000 年之前，县治区域范围基本稳定，历史上为区域范围内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或军事重地，影响力强，有史志依据得 10~12 分。 置县时间在 100 年之前，县治区域范围基本稳定。始建时虽不是政区中心，未曾为某一级古政区治所，但为一定区域中心集镇的，有史志依据但不充足得 6~9 分。	12 分	
一、语词文化					
专名语词 (12 分)	语言文化 (6 分)	地名的语种、读音、来历、含义、沿革以及相关的语言、地理、历史等文化要素考证清晰、准确	地名的语种、读音、来历、含义、沿革以及相关的语言、地理、历史等文化要素考证清晰、准确。上述事项缺失，或考证错误的，每项扣 1 分。	6 分	
	语义文化 (6 分)	语词文化内涵描述准确，具有研究价值，或处于濒危状态	地名语词文化具有独特的区域历史文化特征，准确反映或代表政权建置的特征，命名理据充足，名称含义丰富，具有重大研究价值或处于濒危状态得 6 分。 地名语词文化独特、能够反映或代表政权建置的特征，命名依据还未挖掘阐释清楚，具有一般研究价值得 3~5 分。 地名语词具有较少研究价值得 2 分。	6 分	
二、实体文化					

历史文化 (23 分)	历史事件和 历史人物 (8 分)	重大历史事件发生地, 著名人物故居、生活居住地或在此活动并留下印记(遗迹、诗文、著述等)	重大历史事件发生地, 著名人物故居、生活居住地或在此活动并留下大量遗迹、诗文、著述等得 8 分。 一般历史事件发生地, 著名人物故居、生活居住地或在此活动并留下较多遗迹、诗文、著述等得 3~7 分。	8 分	
	文物古迹 (8 分)	地名文化内涵丰富, 知名度高, 研究价值高的文物古迹	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得 3 分, 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得 2 分,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得 1 分。不累加计算。 每增加一处加 1 分, 满分为 8 分。	8 分	
	知名度 (7 分)	已获得荣誉	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等国家级荣誉得 7 分。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等省级荣誉得 5 分。	7 分	
地理文化 (6 分)	地理特征 (3 分)	地理景观、自然风貌独特, 知名度高, 地理学特征显著(比如丹霞地貌、金钉子、喀斯特地貌等), 具有典型性、代表性, 或对地名学研究有突出价值	自然风貌独特, 地理学特征显著, 具有典型性、代表性, 知名度高, 研究价值高得 3 分; 自然风貌一般, 地理学特征一般, 研究价值一般得 1~2 分。	3 分	
	自然景观 (3 分)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国家级地质公园、国家级湿地公园、国家级石漠公园和国家级草原公园	有独特、稀有的自然遗迹或自然景观得 2 分, 每增加一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地加 1 分, 满分 3 分。	3 分	

民间传统 特色文化 (18 分)	传统建筑 及其文化 (5 分)	古建筑（古民居、古街巷、遗迹、遗存等）保存完好，主体建筑年代久远，规模宏大，格调和谐，风貌完整，空间格局及功能有特色	古建筑年代久远，规模宏大，门类稀缺，风貌完整，空间格局及功能有特色得 5 分。 古建筑年代较短，规模中等，保存较好，风貌较完整，空间格局及功能较有特色得 4 分。 古建筑年代短，风貌尚存得 2~3 分。	5 分	
	民俗风情 (4 分)	县域内有丰富、独具特色的民间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及文化空间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元素	民俗文化（如传统节庆、传统艺术、传统技艺等）资源丰富，特色鲜明，史志依据完整得 4 分。 有一定数量民俗文化（如传统节庆、传统艺术、传统技艺等），特色一般得 1~3 分。	4 分	
	民间艺术、 工艺 (4 分)	源于本地的传统文艺、体育活动、民俗文化表演、民间工艺制作等传承至今，在一定地域内独具特色。如民间戏曲、歌舞、音乐、方言等，剪纸、年画、石（木）雕、制笔等传统手工艺	民间艺术、工艺独具特色，传承价值高，知名度高、地名文化内涵丰富得 4 分。 民间艺术、工艺独具特色，传承价值一般得 1~3 分。	4 分	
	非物质文化 遗产 (5 分)	拥有非物质文化遗产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得 3 分；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得 2 分；县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得 1 分。 每增加一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增加 1 分。满分 5 分。	5 分	

三、地名应用					
地名影响力 (8分)	冠名事物 (5分)	专名冠名的物品、艺术品、民俗活动等，拥有冠名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拥有与专名直接相关（冠名）的历史典故、文学作品、神话传说、民间故事、歌谣谚语、土特产等，且内容精彩，流传广泛	专名冠名代表物丰富、文化内涵深厚，研究价值高，知名度高得5分。 有冠名代表物、文化内涵一般，有一定研究价值得1~4分。	5分	
	文献记载 (3分)	著名的历史典籍、重要的文献记载对该地名地位的体现	史志依据充足，知名度高，权威性强得3分。 有一定史志依据，权威性弱得1~2分。	3分	
四、保护利用					
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9分)	地名文化遗产保护成效 (3分)	地名文化遗产保护政策法规落实情况	按照出台的地名文化保护政策或规划，实施成效明显，得3分。按照出台的地名文化保护政策或规划，实施成效一般得1~2分。	3分	
	地名文化遗产宣传成效 (3分)	开展地名文化宣传，举办地名文化活动，增加公众对地名文化认知和保护重要性的认可	开展地名文化宣传，举办地名文化活动，激发公众的保护意识和热情，效果较好得3分，效果一般得1~2分。	3分	
	地名文化遗产转化成果 (3分)	深入挖掘地名文化遗产资源，开发制作地名文化遗产图册、书籍、专题片、动漫等文化产品	开发制作一项文化产品得1分，每增加一项加1分，满分3分。	3分	

贵州省地名文化遗产“古镇”类鉴定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解及释义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专名历史 (24 分)	名称沿革 (12 分)	专名产生时间在 100 年(含)以上, 专名基本稳定并沿用至今, 或历史上虽有短暂变更但又恢复使用至今	专名产生时间在 1000 年之前, 专名一直未变并沿用至今, 有重要传承价值, 有史志依据得 10~12 分。 专名产生时间在 100 年之前, 专名历史上虽有短暂变更但又恢复使用至今的, 有重要传承价值, 有史志依据得 6~9 分。	12 分	
	地域沿革 (12 分)	集镇或聚落形成的时间在 100 年(含)以上	集镇或聚落形成的时间在 1000 年(含)以上, 历史上为区域内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或军事重地, 影响力强, 史志依据充足得 10~12 分。 集镇或聚落形成的时间在 100 年(含)以上, 始建时虽不是镇政区, 未曾作为某一级古政区治所, 但为一定区域中心集镇的, 有史志依据但不充足得 6~9 分。	12 分	
一、语词文化					
专名语词 (12 分)	语言文化 (6 分)	地名的语种、读音、来历、含义、沿革以及相关的语言、地理、历史等文化要素考证清晰、准确	地名的语种、读音、来历、含义、沿革以及相关的语言、地理、历史等文化要素考证清晰、准确。上述事项缺失, 或考证错误的, 每项扣 1 分。	6 分	
	语义文化 (6 分)	语词文化内涵描述准确, 具有研究价值, 或处于濒危状态	地名语词文化具有独特的区域历史文化特征, 准确反映或代表政权建置的特征, 命名理据充足, 名称含义丰富, 具有重大研究价值或处于濒危状态得 6 分。 地名语词文化独特、能够反映或代表政权建置的特征, 命名依据还未挖掘阐释清楚, 具有一般研究价值得 3~5 分。 地名语词具有较少研究价值得 2 分。	6 分	
二、实体文化					

历史文化 (23 分)	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 (8 分)	重大历史事件发生地, 著名人物故居、生活居住地或在此活动并留下印记(遗迹、诗文、著述等)	重大历史事件发生地, 著名人物故居、生活居住地或在此活动并留下大量遗迹、诗文、著述等得 8 分。 一般历史事件发生地, 著名人物故居、生活居住地或在此活动并留下较多遗迹、诗文、著述等得 3~7 分。	8 分	
	文物古迹 (7 分)	地名文化内涵丰富, 知名度高, 研究价值高的文物古迹	为省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得 3 分,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得 2 分。不累加计算。 每增加一处加 2 分, 满分为 7 分。	7 分	
	知名度 (8 分)	已获得荣誉	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或现代化建设名镇、全国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示范区、全国“美丽乡村”创建试点乡村、全国文明村镇, 任一项得 3 分, 不累加计算。 中国温泉之乡(城)、中国有机茶之乡等国字号品牌, 任一项得 2 分, 不累加计算。 历史文化名镇或现代化建设名镇、风情小镇、特色小镇、非遗主题小镇或主题开发型小镇等; 省传统村落以及民俗文化村等, 任一项得 1 分, 不累加计算。满分为 8 分。	8 分	
地理文化 (6 分)	地理特征 (3 分)	地理景观、自然风貌独特, 知名度高, 地理学特征显著(比如丹霞地貌、金钉子、喀斯特地貌等), 具有典型性、代表性, 或对地名学研究有突出价值	自然风貌独特, 地理学特征显著, 具有典型性、代表性, 知名度高, 研究价值高得 3 分。 自然风貌一般, 地理学特征一般, 研究价值一般得 1~2 分。	3 分	
	自然景观 (3 分)	生态自然、山水优美、环境整洁, 植被覆盖率高、水质优良、环境优美, 知名度高	生态自然纯朴, 环境整洁优美得 3 分。 聚落生态、环境一般得 1~2 分。	3 分	
民间传统 特色文化	传统建筑及其文化 (5 分)	古建筑(古民居、古街巷、遗迹、遗存等)保存完好, 主体建筑年代久远, 规模宏	古建筑年代久远, 规模宏大, 门类稀缺, 风貌完整, 空间格局及功能有特色得 5 分。 古建筑年代较短, 规模中等, 保存较好, 风貌较完整, 空间	5 分	

(18分)		大，格调和谐，风貌完整，空间格局及功能有特色	格局及功能较有特色得4分。 古建筑年代短，风貌尚存得2~3分。		
	民俗风情 (4分)	镇域内有丰富、独具特色的民间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及文化空间等非物质文化元素	民俗文化(如传统节庆、传统艺术、传统技艺等)资源丰富，特色鲜明，史志依据完整得4分。有一定数量民俗文化(如传统节庆、传统艺术、传统技艺等)，特色一般得1~3分。	4分	
	民间艺术、 工艺(4分)	源于本地的传统文艺、体育活动、民俗文化表演、民间工艺制作等传承至今，在一定地域内独具特色。如民间戏曲、歌舞、音乐、方言等，剪纸、年画、石(木)雕、制笔等传统手工艺	民间艺术、工艺独具特色，传承价值高，知名度高、地名文化内涵丰富得4分。 民间艺术、工艺独具特色，传承价值一般得1~3分。	4分	
	非物质文化遗产 (5分)	拥有非物质文化遗产	省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得3分。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得2分。每增加一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增加1分。满分5分。	5分	
三、地名应用					
地名影响力 (8分)	冠名事物 (5分)	专名冠名的物品、艺术品、民俗活动等，拥有冠名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拥有与专名直接相关(冠名)的历史典故、文学作品、神话传说、民间故事、歌谣谚语、土特产等，且内容精彩，流传广泛	专名冠名代表物丰富、文化内涵深厚，研究价值高，知名度高得5分。 有冠名代表物、文化内涵一般，有一定研究价值得1~4分。	5分	
	文献记载 (3分)	著名的历史典籍、重要的文献记载对该地名地位的体现	史志依据充足，知名度高，权威性强得3分。 有一定史志依据，权威性弱得1~2分。	3分	
四、保护利用					

地名文化遗产保护 利用 (9分)	地名文化遗产保护成效 (3分)	地名文化遗产保护政策法规落实情况	按照出台的地名文化保护政策或规划，实施成效明显，得3分。按照出台的地名文化保护政策或规划，实施成效一般得1~2分。	3分	
	地名文化遗产宣传成效 (3分)	开展地名文化宣传，举办地名文化活动，增加公众对地名文化认知和保护重要性的认可	开展地名文化宣传，举办地名文化活动，激发公众的保护意识和热情，效果较好得3分，效果一般得1~2分。	3分	
	地名文化遗产转化成果 (3分)	深入挖掘地名文化遗产资源，开发制作地名文化遗产图册、书籍、专题片、动漫等文化产品	开发制作一项文化产品得1分，每增加一项加1分，满分3分。	3分	

贵州省地名文化遗产“古村落”类鉴定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解及释义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专名历史 (24 分)	名称沿革 (12 分)	专名产生时间在 100 年(含)以上, 专名基本稳定并沿用至今, 或历史上虽有短暂变更但又恢复使用至今	专名产生时间在 1000 年(含)以上, 专名一直未变并沿用至今, 有重要传承价值, 有史志依据得 10~12 分。 产生时间在 100 年(含)以上, 专名历史上虽有短暂变更但又恢复使用至今的, 有重要传承价值, 有史志依据得 6~9 分。	12 分	
	地域沿革 (12 分)	村落形成时间在 100 年(含)以上	村落形成时间在 1000 年(含)以上, 历史上为区域范围内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或军事重地, 影响力强, 有史志依据记载得 10~12 分。 村落形成时间在 100 年(含)以上, 曾为一定聚落中心, 有史志依据得 6~9 分。	12 分	
一、语词文化					
专名语词 (12 分)	语言文化 (6 分)	地名的语种、读音、来历、含义、沿革以及相关的语言、地理、历史等文化要素考证清晰、准确	地名的语种、读音、来历、含义、沿革以及相关的语言、地理、历史等文化要素考证清晰、准确。上述事项缺失, 或考证错误的, 每项扣 1 分。	6 分	
	语义文化 (6 分)	语词文化内涵描述准确, 具有研究价值, 或处于濒危状态	地名语词文化具有独特的区域历史文化特征, 命名理据充足, 名称含义丰富, 具有重大研究价值或处于濒危状态得 6 分。 地名语词文化独特, 命名依据还未挖掘阐释清楚, 具有一般研究价值得 3~5 分。 地名语词具有较少研究价值得 2 分。	6 分	

二、实体文化					
历史文化 (23 分)	历史事件和 历史人物 (9 分)	重大历史事件发生地, 著名人物故居、生活居住地或在此活动并留下印记(遗迹、诗文、著述等)	重大历史事件发生地, 著名人物故居、生活居住地或在此活动并留下大量遗迹、诗文、著述等得 9 分。 一般历史事件发生地, 著名人物故居、生活居住地或在此活动并留下较多遗迹、诗文、著述等得 5~8 分。	9 分	
	文物古迹 (8 分)	地名文化内涵丰富, 知名度高, 研究价值高的文物古迹	拥有县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得 4 分。 每增加一处加 2 分, 满分 8 分。	8 分	
	知名度 (6 分)	已获得荣誉	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全国“美丽乡村”创建试点乡村、全国文明村、中国传统村落, 任一项得 3 分, 不累加。 为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以及民俗文化村、美丽乡村等荣誉, 任一项得 3 分, 不累加。满分 6 分。	6 分	
地理文化 (9 分)	地理特征 (4 分)	地理景观、自然风貌独特, 知名度高, 地理学特征显著(比如丹霞地貌、金钉子、喀斯特地貌等), 具有典型性、代表性, 或对地名学研究有突出价值	自然风貌独特, 地理学特征显著, 具有典型性、代表性, 知名度高, 研究价值高得 4 分。 自然风貌一般, 地理学特征一般, 研究价值一般得 2~3 分。	4 分	
	自然景观 (5 分)	生态自然、山水优美、环境整洁, 植被覆盖率高、水质优良、环境优美, 知名度高	生态自然纯朴, 环境整洁优美得 5 分。 聚落生态、环境一般得 2~3 分。	5 分	
民间传统特	传统建筑及其文化	古建筑(古民居、古街巷、遗迹、遗存等)保存完好,	古建筑年代久远, 规模宏大, 门类稀缺, 风貌完整, 空间格局及功能有特色得 5 分。	5 分	

色文化 (18分)	(5分)	主体建筑年代久远,规模宏大,格调和谐,风貌完整,空间格局及功能有特色	古建筑年代较短,规模中等,保存较好,风貌较完整,空间格局及功能较有特色得4分。 古建筑年代短,风貌尚存得2~3分。		
	民俗风情 (4分)	聚落内有丰富、独具特色的民间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及文化空间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元素	民俗文化(如传统节庆、传统艺术、传统技艺等)资源丰富,特色鲜明,史志依据完整得4分。 有一定数量民俗文化(如传统节庆、传统艺术、传统技艺等),特色一般得1~3分。	4分	
	民间艺术、 工艺(4分)	源于本地的传统文艺、体育活动、民俗文化表演、民间工艺制作等传承至今,在一定地域内独具特色。如民间戏曲、歌舞、音乐、方言等,剪纸、年画、石(木)雕、制笔等传统手工艺	民间艺术、工艺独具特色,传承价值高,知名度高、地名文化内涵丰富得4分。 民间艺术、工艺独具特色,传承价值一般得1~3分。	4分	
	非物质文化遗产 (5分)	拥有非物质文化遗产	为县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得3分。 每增加一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增加2分。满分5分。	5分	
三、地名应用					
地名影响力 (8分)	冠名事物 (5分)	专名冠名的物品、艺术品、民俗活动等,拥有冠名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拥有与专名直接相关(冠名)的历史典故、文学作品、神话传说、民间故事、歌谣谚语、土特产等,且内容精彩,流传广泛	冠名代表物丰富、文化内涵深厚,研究价值高,知名度高得8分。 有冠名代表物、文化内涵一般,有一定研究价值得3~7分。	5分	
	文献记载 (3分)	著名的历史典籍、重要的文献记载对该地名地位的体	史志依据充足,知名度高,权威性强得8分。 有一定史志依据,权威性弱得3~7分。	3分	

		现			
四、保护利用					
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6分)	地名文化遗产宣传成效 (3分)	开展地名文化宣传,举办地名文化活动,增加公众对地名文化认知和保护重要性的认可	开展地名文化宣传,举办地名文化活动,激发公众的保护意识和热情,效果较好得3分,效果一般得1~2分。	3分	
	地名文化遗产转化成果 (3分)	深入挖掘地名文化遗产资源,开发制作地名文化遗产图册、书籍、专题片、动漫等文化产品	开发制作一项文化产品得1分,每增加一项加1分,满分3分。	3分	

贵州省地名文化遗产“古街路巷”类鉴定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解及释义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专名历史 (24 分)	名称沿革 (12 分)	专名产生时间在 100 年(含)以上, 专名基本稳定并沿用至今, 或历史上虽有短暂变更但又恢复使用至今	专名产生时间在 1000 年之前, 专名一直未变并沿用至今, 有重要传承价值, 有史志依据得 10~12 分。 专名产生时间在 100 年之前, 专名历史上虽有短暂变更但又恢复使用至今的, 有重要传承价值, 有史志依据得 6~9 分。	12 分	
	地域沿革 (12 分)	街巷形成时间在 100 年(含)以上	街巷形成时间在 1000 年(含)以上, 影响力强, 曾发挥着重要的职能作用, 有史志依据记载得 10~12 分。 街巷形成时间在 100 年(含)以上, 影响力一般, 有史志依据但不充足得 6~9 分。	12 分	
一、语词文化					
专名语词 (12 分)	语言文化 (6 分)	地名的语种、读音、来历、含义、沿革以及相关的语言、地理、历史等文化要素考证清晰、准确	地名的语种、读音、来历、含义、沿革以及相关的语言、地理、历史等文化要素考证清晰、准确。上述事项缺失, 或考证错误的, 每项扣 1 分。	6 分	
	语义文化 (6 分)	语词文化内涵描述准确, 具有研究价值, 或处于濒危状态	地名语词文化具有独特的区域历史文化特征, 命名理据充足, 名称含义丰富, 具有重大研究价值或处于濒危状态得 6 分。 地名语词文化独特, 命名依据还未挖掘阐释清楚, 具有一般研究价值得 3~5 分。 地名语词具有较少研究价值得 2 分。	6 分	

二、实体文化					
实体价值 (25 分)	艺术风格 (10 分)	古街巷两侧建筑艺术风格独具特色，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	两侧建筑保存完好，主体建筑年代久远，功能有特色，地域特色鲜明，传承价值高得 8~10 分。 两侧建筑保存完好，主体建筑年代久远，传承价值一般得 3~7 分。	10 分	
	街巷风貌 (10 分)	古街巷两侧的古建筑、店铺、民居等保存较好	古街巷两侧的古建筑、店铺、民居等，艺术和风格独具特色，保存较好，传统风貌尚存得 8~10 分。 古街巷两侧的古建筑、店铺、民居等，艺术和风格保存一般，风貌基本完整得 3~7 分。	10 分	
	区域功能 (5 分)	建筑可反映古街巷在区域交流中所承担的职能	古街巷在历史上区域交流中所承担休闲、经贸、纪念等价值高得 4~5 分，一般得 1~3 分。	5 分	
历史文化 (17 分)	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 (8 分)	历史文化内涵丰富、独特，研究价值高	附近有重要历史事件、著名历史人物、名人故居、生活居住地或在此活动并留下大量遗迹、诗文、著述等，充分反映所属历史文化特色得 8 分。 一般历史事件发生地、著名人物故居、生活居住地或在此活动并留下较多遗迹、诗文、著述等得 4~6 分。	8 分	
	文物古迹 (6 分)	地名文化内涵丰富，知名度高，研究价值高的文物古迹	古街巷两侧拥有县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得 4 分。 每增加一处加 2 分，满分 6 分。	6 分	
	知名度 (3 分)	已获得荣誉	获得历史文化街区等荣誉的，任一项得 3 分。	3 分	
民间传统特色文化 (10 分)	民俗风情 (3 分)	有丰富、独具特色的民间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及文化空间等非物质文化元素	街巷两侧民俗文化（如传统节庆、传统艺术、传统技艺等）资源丰富，特色鲜明，史志依据完整得 3 分； 有一定数量民俗文化（如传统节庆、传统艺术、传统技艺等），特色一般得 1~2 分。	3 分	

	民间艺术、工艺（3分）	源于本地的传统文艺、体育活动、民俗文化表演、民间工艺制作等传承至今，在一定地域内独具特色。如民间戏曲、歌舞、音乐、方言等，剪纸、年画、石（木）雕、制笔等传统手工艺	街巷两侧民间艺术、工艺独具特色，传承价值高，知名度高、地名文化内涵丰富得3分。 民间艺术、工艺独具特色，传承价值一般得1~2分。	3分	
	非物质文化遗产（4分）	拥有非物质文化遗产	街巷两侧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2分；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1分。每增加一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增加1分。满分4分。	4分	
三、地名应用					
地名影响力（6分）	冠名事物（3分）	专名冠名的物品、艺术品、宗教仪式活动等，拥有冠名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如拥有与专名直接相关（冠名）的历史典故、文学作品、神话传说、民间故事、歌谣谚语、土特产等，且内容精彩，流传广泛	冠名代表物丰富、文化内涵深厚，研究价值高，知名度高得3分。 有冠名代表物、文化内涵一般，有一定研究价值得1~2分。	3分	
	文献记载（3分）	历史典籍、重要的文献记载对该地名地位的体现	史志依据充足，知名度高，权威性强得3分。 有一定史志依据，权威性弱得1~2分。	3分	
四、保护利用					

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6分)	地名文化遗产宣传成效 (3分)	开展地名文化宣传，举办地名文化活动，增加公众对地名文化认知和保护重要性的认可	开展地名文化宣传，举办地名文化活动，激发公众的保护意识和热情，效果较好得3分，效果一般得1~2分。	3分	
	地名文化遗产转化成果 (3分)	深入挖掘地名文化遗产资源，开发制作地名文化遗产图册、书籍、专题片、动漫等文化产品	开发制作一项文化产品得1分，每增加一项加1分，满分3分。	3分	

贵州省地名文化遗产“古建筑和遗址遗迹”类鉴定指标

说明：该鉴定指标适用于“古城垣、古碉楼、古堡寨、古关隘、古寺庙、古道观、古教堂、古祠堂、古民居、古书院、古会馆、古园林、古池塘、古亭台、古楼阁、古牌坊、古碑塔、古墓葬、古石窟、古石刻、古摩崖造像、古遗址遗迹、古索道、古驿道、古驿站、古井、古渠、古桥梁、古闸坝、古渡槽、古堤堰、古船闸、古渡口码头、古工厂作坊、古商业店铺、其他”等类别地名保护名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解及释义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专名历史 (24 分)	建造时间 (12 分)	建筑年代在全国同类建筑中较久远,在 1912 年之前建造,主体建筑保存较好	建筑年代在全国同类建筑中较久远,在 1912 之前建造,自始至终基本保持完好得 10~12 分。 建筑年代在全国同类建筑中较久远,在 1912 之前建造,主体建筑保存完好得 6~9 分。	12 分	
	名称沿革 (12 分)	专名形成及产生稳定使用时间	专名历代传承、相对稳定,史志依据充分可靠,地名专名形成在 1912 年之前,有重要传承价值,知名度高,并沿用至今得 10~12 分。 专名有过短暂变化但又恢复至今,地名专名形成在 1912 年之前,有重要影响,知名度高得 6~9 分。	12 分	
一、语词文化					
专名语词 (12 分)	语言文化 (6 分)	地名的语种、读音、来历、含义、沿革以及相关的语言、地理、历史等文化要素考证清晰、准确	地名的语种、读音、来历、含义、沿革以及相关的语言、地理、历史等文化要素考证清晰、准确。上述事项缺失,或考证错误的,每项扣 1 分。	6 分	
	语义文化 (6 分)	语词文化内涵描述准确,具有研究价值,或处于濒危状态	地名语词文化具有独特的文化特征,命名理据充足,名称含义丰富,具有重大研究价值或处于濒危状态得 6 分。 地名语词文化独特,命名依据还未挖掘阐释清楚,具有一般研究价值得 3~5 分。 地名语词具有较少研究价值得 2 分。	6 分	

二、实体文化					
实体价值 (25 分)	艺术风格 (10 分)	艺术风格独具特色，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	建筑保存完好，主体建筑年代久远，功能有特色，地域特色鲜明，传承价值高得 8~10 分。 建筑保存完好，主体建筑年代久远，传承价值一般得 5~7 分。	10 分	
	实体风貌 (10 分)	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	规模宏大，格调和谐，风貌完整，空间格局特色性突出，与环境景色相得益彰，充分反映所属历史文化特色得 8~10 分。 规模一般，格调基本和谐，风貌基本完整得 5~7 分。	10 分	
	区域功能 (5 分)	在区域交流中所承担的职能突出	历史上在区域交流中承担职能高得 4~5 分。一般得 1~3 分。	5 分	
历史文化 (18 分)	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 (10 分)	专名历史文化内涵丰富、独特，研究价值高	重要历史事件、著名历史人物、名人故居、生活居住地或在此活动并留下大量遗迹、诗文、著述等，充分反映所属历史文化特色得 10 分。 一般历史事件发生地、著名人物故居、生活居住地或在此活动并留下较多遗迹、诗文、著述等得 5~8 分。	10 分	
	文物古迹 (8 分)	已获得荣誉	被评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或国家级某项荣誉的为 5 分，省市级得 3 分，县级得 2 分。不累加。每增加一处加 1 分，满分 8 分。	8 分	
地名文化形态 (9 分)	衍化的文化形态 (4 分)	所衍化的某一文化形态，在历史文化中居重要地位，是地域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所衍化的某一文化形态历史代表人物及代表作品众多，文化地位重要，影响深远，对于传统优秀文化发展有积极作用得 4 分。	4 分	
	旅游资源 (5 分)	拥有产业与人文旅游资源，文化休闲旅游业有所发展	拥有人文旅游资源得 2 分，产业旅游资源得 2 分，文化休闲旅游业有所发展得 1 分。	5 分	

三、地名应用					
地名影响力 (6分)	冠名事物 (3分)	专名冠名的物品、艺术品、宗教仪式活动等，拥有冠名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如拥有与专名直接相关（冠名）的历史典故、文学作品、神话传说、民间故事、歌谣谚语、土特产等，且内容精彩，流传广泛	冠名代表物丰富、文化内涵深厚，研究价值高，知名度高得3分。 有冠名代表物、文化内涵一般，有一定研究价值得1~2分。	3分	
	文献记载 (3分)	历史典籍、重要的文献记载对该地名地位的体现	史志依据充足，知名度高，权威性强得3分。 有一定史志依据，权威性弱得1~2分。	3分	
四、保护利用					
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6分)	地名文化遗产宣传成效 (3分)	开展地名文化宣传，举办地名文化活动，增加公众对地名文化认知和保护重要性的认可	开展地名文化宣传，举办地名文化活动，激发公众的保护意识和热情，效果较好得3分，效果一般得1~2分。	3分	
	地名文化遗产转化成果 (3分)	深入挖掘地名文化遗产资源，开发制作地名文化遗产图册、书籍、专题片、动漫等文化产品	开发制作一项文化产品得1分，每增加一项加1分，满分3分。	3分	

贵州省地名文化遗产“近现代重要地名”类鉴定指标

说明：该鉴定指标适用于近现代知名人物的活动地、重要事件的纪念地等类别地名保护名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解及释义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一、语词文化					
专名语词 (20 分)	语义文化 (14 分)	地名产生时间在 1840 年之后，承载着区域内重大事件或历史人物	详细记述地名形成的历史年代、背景和含义，能够准确反映或代表历史形成的特征，史志依据充分得 12~14 分。 能够记述地名形成的历史年代、背景和含义，反映或代表历史形成的特征，有史志依据但不够充分得 7~11 分。	14 分	
	语言文化 (6 分)	地名的语种、读音、来历、含义、沿革以及相关的语言、地理、历史等文化要素考证清晰、准确	地名的语种、读音、来历、含义、沿革以及相关的语言、地理、历史等文化要素考证清晰、准确。上述事项缺失，或考证错误的，每项扣 1 分。	6 分	
二、实体文化					
历史文化 (54 分)	历史事件 (12 分)	近现代时期重大历史事件发生地	近现代重大革命活动或历史事件发生地（纪念地），史料保存完好，知名度大得 10~12 分。 近现代重大革命活动或历史事件发生地（纪念地），史料保存比较完好，知名度一般得 6~9 分。	12 分	
	历史人物 (12 分)	近现代时期重要历史人物出生地或重要活动场所。 （祖居本地、寓居本地或在本地留下遗迹的，且在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历史上有一定知名度的历史人物）	重要历史人物出生地或活动场所保存完好，且有国家级史志依据得 11~12 分。 重要历史人物出生地或活动场所保存比较完好，且有省级史志依据得 9~10 分。 重要历史人物出生地或活动场所保存比较完好，且有市县级史志依据得 7~8 分。	12 分	

	知名度 (12 分)	已获得荣誉	所在地纪念设施、遗址被列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得 6 分，被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得 4 分，列为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得 2 分。 拥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中国传统村落、全国“美丽乡村”创建试点乡村、全国文明村镇、中国温泉之乡（城）、中国有机茶之乡等国字号品牌，任一项得 3 分，不累加。 拥有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风情小镇、特色小镇、非遗主题小镇或主题开发型小镇等；省传统村落以及民俗文化村、美丽乡村等，任一项得 3 分，不累加。	12 分	
	纪念设施 (9 分)	文化遗址、纪念设施 (反映近现代时期历史背景的程度)	保存或建有反映、展示、纪念重大历史事件的设施，标志物、纪念地，陈列场所和史迹遗址，且影响大，保存完好得 7~9 分。 保存或建有反映、展示、纪念地方重大历史事件的设施，标志物、纪念地，陈列场所和史迹遗址，且影响比较大，保存较好得 3~6 分。 保存或建有反映、展示、纪念地方重大历史事件的设施，标志物、纪念地，陈列场所和史迹遗址，且有一定影响，保存有所损坏得 1~2 分。	9 分	
	文艺著作 (9 分)	历史文献、文艺著作 (发生在本地或在本地流传已久且深入人心的历史典故、文艺著作。)	近现代本地革命历史人物的遗著、历史文献、文艺著作非常丰富，且有国家级记载依据得 7~9 分。 近现代本地革命历史人物的遗著、历史文献、文艺著作比较丰富，且有省级记载依据得 3~6 分。	9 分	

地理文化 (6分)	地理特征 (3分)	地理景观、自然风貌独特，知名度高，地理学特征显著（比如丹霞地貌、金钉子、喀斯特地貌等），具有典型性、代表性，或对地学研究有突出价值	自然风貌独特，地理学特征显著，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知名度高，研究价值高得3分； 自然风貌一般，地理学特征一般，研究价值一般得1~2分。	3分	
	自然景观 (3分)	生态自然、山水优美、环境整洁，植被覆盖率高、水质优良、环境优美，知名度高	生态自然纯朴，环境整洁优美得3分。 聚落生态、环境一般得1~2分。	3分	
民间传统特色文化 (9分)	民俗风情 (3分)	有丰富、独具特色的民间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及文化空间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元素	民俗文化（如传统节庆、传统艺术、传统技艺等）资源丰富，特色鲜明，史志依据完整得3分； 有一定数量民俗文化（如传统节庆、传统艺术、传统技艺等），特色一般得1~2分。	3分	
	民间艺术、 工艺 (3分)	源于本地的地名文化内涵的传统文艺、体育活动、民俗文化表演、民间工艺制作等传承至今，在一定地域内独具特色。如民间戏曲、歌舞、音乐、方言等，剪纸、年画、石（木）雕、制笔等传统手工	民间艺术、工艺独具特色，传承价值高，知名度高、地名文化内涵丰富得3分。 民间艺术、工艺独具特色，传承价值一般得1~2分。	3分	
	民族特色 (3分)	民族特色突出	地处少数民族地区，民族民俗特色突出，且在全国知名的，史料完整得3分。 地处少数民族地区，民族民俗特色比较突出，且在省内有一定知名度得1~2分。	3分	

三、地名应用					
地名影响力 (5分)	冠名事物 (5分)	专名冠名的物品、艺术品、宗教仪式活动等，拥有冠名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如拥有与专名直接相关（冠名）的历史典故、文学作品、神话传说、民间故事、歌谣谚语、土特产等，且内容精彩，流传广泛	冠名代表物丰富、文化内涵深厚，研究价值高，知名度高得5分。 有冠名代表物、文化内涵一般，有一定研究价值得1~4分。	5分	
四、保护利用					
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6分)	地名文化遗产宣传成效 (3分)	开展地名文化宣传，举办地名文化活动，增加公众对地名文化认知和保护重要性的认可	开展地名文化宣传，举办地名文化活动，激发公众的保护意识和热情，效果较好得3分，效果一般得1~2分。	3分	
	地名文化遗产转化成果 (3分)	深入挖掘地名文化遗产资源，开发制作地名文化遗产图册、书籍、专题片、动漫等文化产品	开发制作一项文化产品得1分，每增加一项加1分，满分3分。	3分	

贵州省地名文化遗产“著名山川”类鉴定指标

说明：该鉴定指标适用于河流、湖泊、瀑布、泉、丘陵、山、山口、洞穴等类别地名保护名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解及释义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专名历史 (14 分)	名称沿革 (14 分)	历史悠久，专名基本稳定并沿用至今，或历史上虽有短暂变更但又恢复使用至今	专名历史悠久，一直沿用至今，有重要传承价值，有史志依据得 12~14 分 专名历史较为悠久，专名基本稳定并沿用至今，或虽有短暂变更但又恢复使用至今的，有重要传承价值，有史志依据得 7~11 分。	14 分	
一、语词文化					
专名语词 (18 分)	语意文化 (12 分)	专名准确反映或代表山川形成的特征，体现优秀传统文化	专名形成的历史年代、背景、含义、演变记述详细，准确反映或代表山川形成的特征，命名理据充足，名称含义丰富，较好体现中华民族或本地域优秀传统文化，体现核心价值，专名命名依据的理念仍能反映或实体基本保存完好得 10~12 分。 专名形成的历史年代、背景、含义、演变有一定记述，能够反映或代表山川形成的特征，有史志依据但不够充足，反映传统文化，专名命名依据的理念部分或无法反映，依据的实体部分或未能保存完好得 6~9 分。	12 分	
	语言文化 (6 分)	地名的语种、读音、来历、含义、沿革以及相关的语言、地理、历史等文化要素考证清晰、准确	地名的语种、读音、来历、含义、沿革以及相关的语言、地理、历史等文化要素考证清晰、准确。上述事项缺失，或考证错误的，每项扣 1 分。	6 分	
二、实体文化					

地理文化 (24 分)	自然与人文 景观 (8 分)	域内地理景观、自然风貌独特,知名度高,并有人文景观与之辉映,地理学特征显著(比如丹霞地貌、金钉子、喀斯特地貌等),具有典型性、代表性,或对地学研究有突出价值,为中国重要的地貌形态之一,知名度高	自然风貌独特,地理学特征显著,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知名度高,研究价值高,为中国重要的地貌形态之一,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和谐一致得 8 分; 自然风貌一般,地理学特征一般,人文景观资源及种类少,研究价值一般得 3~6 分。	8 分	
	自然资源 (8 分)	为重要动植物栖息地,有重要的自然资源	栖息于此的动植物种类众多,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自然资源丰富并且价值重要得 8 分。 栖息于此的动植物种类较多,自然资源丰富得 4~6 分。	8 分	
	地名生态 (8 分)	生态自然、山水优美、环境整洁,植被覆盖率高、水质优良、环境优美	生态自然纯朴,望得见山、看得见水,环境整洁优美得 8 分;生态、环境一般得 3~6 分。	8 分	
历史文化 (28 分)	历史事件和 历史人物 (12 分)	为较大影响的重大历史事件的发生地,对当地历史文化的形成与发展有重要的普遍价值;为知名人物出生地或重要活动场所,对当地历史文化的形成与发展有重要的普遍价值	重要历史事件、著名历史人物出生地或重要活动场所,并留下大量遗迹、诗文、著述等,充分反映所属历史文化特色得 12 分。 一般历史事件发生地、著名历史人物出生地或重要活动场所,在此活动并留下较多遗迹、诗文、著述等得 5~10 分。	10 分	
	文物古迹 (5 分)	有地名文化内涵丰富,知名度高,研究价值高的文物古迹	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得 3 分,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得 2 分,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得 1 分。不累加。 每增加一处加 1 分,满分 5 分。	5 分	

	知名度 (11 分)	已获得荣誉	为世界或国家地质公园得 6 分，或国家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任一项得 6 分。 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或单重遗产得 6 分。列入省市级以上荣誉得 4 分。	6 分	
			有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世界级、国家级荣誉任一项得 3 分，不累加。 中国书法名山、中国楹联名山、中华十大名山等称号，任一项得 2 分，不累加。 其他国家级荣誉等任一项得 1 分，不累加。	5 分	
三、地名应用					
地名影响力 (10 分)	冠名事物 (5 分)	专名冠名的物品、艺术品、民俗活动等，拥有冠名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拥有与专名直接相关（冠名）的历史典故、文学作品、神话传说、民间故事、歌谣谚语、土特产等，且内容精彩，流传广泛	冠名代表物丰富、文化内涵深厚，研究价值高，知名度高得 5 分。 有冠名代表物、文化内涵一般，有一定研究价值得 1～4 分。	5 分	
	文献记载 (5 分)	著名的历史典籍、重要的文献记载对该地名地位的体现	史志依据充足，知名度高，权威性强得 5 分。 有一定史志依据，权威性弱得 2～4 分。	5 分	
四、保护利用					

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6分)	地名文化遗产宣传成效 (3分)	开展地名文化宣传，举办地名文化活动，增加公众对地名文化认知和保护重要性的认可	开展地名文化宣传，举办地名文化活动，激发公众的保护意识和热情，效果较好得3分，效果一般得1~2分。	3分	
	地名文化遗产转化成果 (3分)	深入挖掘地名文化遗产资源，开发制作地名文化遗产图册、书籍、专题片、动漫等文化产品	开发制作一项文化产品得1分，每增加一项加1分，满分3分。	3分	

贵州省地名文化遗产“少数民族语地名”类鉴定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解及释义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专名价值 (24 分)	地名沿革 (12 分)	地名世代相传，考证语源有一定难度，历史文献记载不充分	地名依据充分可靠，世代口耳相传，有重要传承价值，无任何民族史料记载得 10~12 分。 仅为本地或本民族史料记载，有重要传承价值，处于濒危状态得 6~9 分。	12 分	
	历史见证 (12 分)	地名历史文化内涵丰富、独特，见证了多民族国家形成，地名体现了本民族的历史与文化，对国家与本民族文化的研究、传承有重要价值	有与地名直接相关的重要历史事件、著名历史人物、名人故居、生活居住地或在此活动并留下大量遗迹、诗文、著述等得 10~12 分。 为一般历史事件发生地、著名人物故居、生活居住地或在此活动并留下较多遗迹、诗文、著述等得 6~9 分。	12 分	
一、语词文化					
专名语词 (20 分)	语义文化 (14 分)	地名的语源由来经过深入挖掘，其语义阐述清晰，地名反映了地理特征、民族文化、历史脉络和价值取向	专名形成的历史年代、背景、含义、演变记述详细，准确反映或代表地名形成的特征，命名理据充足，名称含义丰富，具有重大研究价值，较好体现本民族或本地域传统文化得 14 分。 专名形成的历史年代、背景、含义、演变有一定记述，能够反映或代表地名形成的特征，有史志依据但不够充足，反映一定的本民族或本地域传统文化得 7~12 分。	14 分	
	语言文化 (6 分)	地名的语种、读音、来历、含义、沿革以及相关的语言、地理、历史等文化要素考证清晰、准确	地名的语种、读音、来历、含义、沿革以及相关的语言、地理、历史等文化要素考证清晰、准确。上述事项缺失，或考证错误的，每项扣 1 分。	6 分	
二、实体文化					

历史文化 (22 分)	历史事件和 历史人物 (8 分)	为较大影响的重大历史事件的发生地，对当地历史文化的形成与发展有重要的普遍价值；为知名人物出生地或重要活动场所，对当地历史文化的形成与发展有重要的普遍价值	曾发生影响民族发展历史进程的重大事件，有知名历史人物祖居此地或在此地留下重要足迹得 8 分。 曾发生影响区域发展历史进程的重大事件，有知名历史人物祖居此地或在此地留下足迹得 4~7 分。	8 分	
	文物古迹 (8 分)	有地名文化内涵丰富，知名度高，研究价值高的文物古迹	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得 4 分，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得 2 分，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得 2 分。不累加。 每增加一处加 2 分，满分 8 分。	8 分	
	知名度 (6 分)	国家级、省级评定、荣誉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中国传统村落、全国“美丽乡村”创建试点乡村、全国文明村镇、中国温泉之乡（城）、中国有机茶之乡等国字号品牌，任一项得 4 分，不累加。 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风情小镇、特色小镇、非遗主题小镇或主题开发型小镇等；省传统村落以及民俗文化村、美丽乡村等，任一项得 2 分，不累加。 满分 6 分。	6 分	
民间传统特色文化 (20 分)	传统建筑及其文化 (4 分)	古建筑（古民居、古街巷、遗迹、遗存等）保存完好，主体建筑年代久远，规模宏大，格调和谐，风貌完整，空间格局及功能有特色	古建筑年代久远，规模宏大，门类稀缺，风貌完整，空间格局及功能有特色得 4 分。 古建筑年代较短，规模中等，保存较好，风貌较完整，空间格局及功能较有特色得 2~3 分。 古建筑年代短，风貌尚存得 1 分。	4 分	
	民俗风情 (6 分)	有丰富、独具特色的民间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及文化	民俗文化（如传统节庆、传统艺术、传统技艺等）资源丰富，特色鲜明，史志依据完整得 5~6 分；	6 分	

		空间等非物质文化元素	有一定数量民俗文化（如传统节庆、传统艺术、传统技艺等），特色一般得 2~4 分。		
	民间艺术、 工艺（4 分）	源于本地的传统文艺、体育活动、民俗文化表演、民间工艺制作等传承至今，在一定地域内独具特色。如民间戏曲、歌舞、音乐、方言等，剪纸、年画、石（木）雕、制笔等传统手工艺	民间艺术、工艺独具特色，传承价值高，知名度高、地名文化内涵丰富得 4 分。 民间艺术、工艺独具特色，传承价值一般得 1~3 分。	4 分	
	非物质文化遗产（6 分）	拥有非物质文化遗产	为省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得 3 分；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得 2 分。不累加。 每增加一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增加 1 分。满分 6 分。	6 分	
三、地名应用					
地名影响力 （8 分）	冠名事物 （5 分）	专名冠名的物品、艺术品、民俗活动等，拥有冠名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拥有与专名直接相关（冠名）的历史典故、文学作品、神话传说、民间故事、歌谣谚语、土特产等，且内容精彩，流传广泛	冠名代表物丰富、文化内涵深厚，研究价值高，知名度高得 5 分。 有冠名代表物、文化内涵一般，有一定研究价值得 1~4 分。	5 分	
	文献记载 （3 分）	著名的历史典籍、重要的文献记载对该地名地位的体现	史志依据充足，知名度高，权威性强得 3 分。 有一定史志依据，权威性弱得 1~2 分。	3 分	

四、保护利用					
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6分)	地名文化遗产宣传成效 (3分)	开展地名文化宣传,举办地名文化活动,增加公众对地名文化认知和保护重要性的认可	开展地名文化宣传,举办地名文化活动,激发公众的保护意识和热情,效果较好得3分,效果一般得1~2分。	3分	
	地名文化遗产转化成果 (3分)	深入挖掘地名文化遗产资源,开发制作地名文化遗产图册、书籍、专题片、动漫等文化产品	开发制作一项文化产品得1分,每增加一项加1分,满分3分。	3分	

贵州省地名文化遗产“红色地名”类鉴定指标

说明：该鉴定指标适用于重要机构、会议旧址；重要党史人物的故居、旧居、出生地、活动地；重要事件、重大战役战斗遗址遗迹；重要的历史活动、进程、思想、文化等有关的建筑物；重要影响的纪念地；重要影响的政区、聚落等类别地名保护名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解及释义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一、语词文化					
专名语词 (20 分)	语义文化 (14 分)	地名承载着中国共产党革命文化与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内涵	详细记述地名形成的历史年代、背景和含义，能够准确反映或代表红色历史形成的特征，史志依据充分得 12~14 分； 能够记述地名形成的历史年代、背景和含义，反映或代表红色历史形成的特征，有史志依据但不够充分得 7~11 分；	14 分	
	语言文化 (6 分)	地名的语种、读音、来历、含义、沿革以及相关的语言、地理、历史等文化要素考证清晰、准确	地名的语种、读音、来历、含义、沿革以及相关的语言、地理、历史等文化要素考证清晰、准确。上述事项缺失，或考证错误的，每项扣 1 分。	6 分	
二、实体文化					
历史文化 (66 分)	红色历史知名度 (30 分)	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领导的重大历史事件发生地（纪念地）	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领导的重大历史事件发生地（纪念地），史料保存完好，且在全国知名度大得 13~15 分。史料保存比较完好，且在省内知名度得 10~12 分。史料保存比较完好，且在市县知名度大得 6~9 分。	15 分	

		重要党史人物出生地或重要活动场所	有重要党史人物出生地或重要活动场所保存完好，且有国家级史志依据得 13~15 分。 有重要党史人物出生地或重要活动场所保存比较完好，且有省级史志依据得 10~12 分。 有重要党史人物出生地或重要活动场所保存比较完好，且有市县级史志依据得 6~9 分。	15 分	
	红色文化影响力 (36 分)	已获得荣誉	所在地纪念设施、革命遗址被列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得 9 分。 所在地纪念设施、革命遗址被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得 6 分。 所在地纪念设施、革命遗址被列为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得 4 分。	9 分	
		红色文化遗址、纪念设施 (反映地方革命、建设和改革时期历史背景的程度)	保存或建有反映、展示、纪念地方革命、建设和改革时期重大历史事件的设施，标志物、纪念地，陈列场所和史迹遗址，且影响大，保存完好得 13~15 分。 保存或建有反映、展示、纪念地方革命、建设和改革时期重大历史事件的设施，标志物、纪念地，陈列场所和史迹遗址，且影响比较大，保存较好得 10~12 分。 保存或建有反映、展示、纪念地方革命、建设和改革时期重大历史事件的设施，标志物、纪念地，陈列场所和史迹遗址，且有一定影响，保存有所损坏得 7~9 分。	15 分	
		红色历史文献、文艺著作 (发生在本地或在本地流传已久且深入人心的红色历史典故、文艺著作)	近现代本地革命历史人物的遗著，或以本地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时期为题材的历史文献，文艺著作非常丰富，且有国家级记载依据得 10~12 分。 近现代本地革命历史人物的遗著，或以本地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时期为题材的历史文献、文艺著作比较丰富，且有省级记载依据得 6~9 分。	12 分	

三、地名应用					
地名影响力 (8分)	冠名事物 (5分)	专名冠名的物品、艺术品，拥有冠名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如拥有与专名直接相关（冠名）的历史典故、文学作品、民间故事、歌谣谚语，且内容精彩，流传广泛	冠名代表物丰富、文化内涵深厚，研究价值高，知名度高得5分。 有冠名代表物、文化内涵一般，有一定研究价值得1~4分。	5分	
	文献记载 (3分)	历史典籍、重要的文献记载对该地名地位的体现	史志依据充足，知名度高，权威性强得3分。 有一定史志依据，权威性弱得1~2分。	3分	
四、保护利用					
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6分)	地名文化遗产宣传成效 (3分)	开展地名文化宣传，举办地名文化活动，增加公众对地名文化认知和保护重要性的认可	开展地名文化宣传，举办地名文化活动，激发公众的保护意识和热情，效果较好得3分，效果一般得1~2分。	3分	
	地名文化遗产转化成果 (3分)	深入挖掘地名文化遗产资源，开发制作地名文化遗产图册、书籍、专题片、动漫等文化产品	开发制作一项文化产品得1分，每增加一项加1分，满分3分。	3分	

贵州省地名文化遗产“其他重要历史文化地名及地名群”鉴定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解及释义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专名价值 (28 分)	名称沿革 (14 分)	地名或地名群专名基本稳定并沿用至今，或历史上虽有短暂变更但又恢复使用至今	地名或地名群产生历史悠久，专名一直未变并沿用至今，有重要传承价值，有史志依据得 12~14 分。 地名或地名群产生时间较长，专名历史上虽有短暂变更但又恢复使用至今的，有重要传承价值，有史志依据得 7~11 分。	14 分	
	历史特征 和人文精神 (14 分)	地名或地名群体体现的历史特征或人文精神	与贵州省重大历史事件相关联，能体现贵州某段时期重要历史特征、人文精神得 12~14 分。 与贵州省重要历史事件相关联，能体现贵州某段时期历史特征、人文精神得 7~11 分。	14 分	
一、语词文化					
专名语词 (20 分)	语义文化 (14 分)	地名的语源由来经过深入挖掘，其语义阐述清晰，地名反映了地理特征、民族文化、历史脉络和价值取向	专名形成的历史年代、背景、含义、演变记述详细，准确反映或代表地名形成的特征，命名理据充足，名称含义丰富，具有重大研究价值得 12~14 分。 专名形成的历史年代、背景、含义、演变有一定记述，能够反映或代表地名形成的特征，有史志依据但不够充足，具有一般研究价值得 7~11 分。	14 分	
	语言文化 (6 分)	地名的语种、读音、来历、含义、沿革以及相关的语言、地理、历史等文化要素考证清晰、准确	地名的语种、读音、来历、含义、沿革以及相关的语言、地理、历史等文化要素考证清晰、准确。上述事项缺失，或考证错误的，每项扣 1 分。	6 分	

二、实体文化					
历史文化 (38 分)	历史事件 和历史人物 (18 分)	与贵州省重大历史事件相关，著名人物故居、生活居住地或在此活动并留下印记（遗迹、诗文、著述等）	与贵州省重大历史事件相关联，著名人物故居、生活居住地或在此活动并留下大量遗迹、诗文、著述等得 18 分。 一般历史事件发生地，著名人物故居、生活居住地或在此活动并留下较多遗迹、诗文、著述得等 10~16 分。	18 分	
	文物古迹 (16 分)	现今地域内有地名文化内涵丰富，知名度高，研究价值高的文物古迹	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为 8 分，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得 6 分，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得 4 分。不累加。 每增加一处加 4 分，满分 16 分。	16 分	
	传统建筑 及其文化 (8 分)	古建筑（古民居、古街巷、遗迹、遗存等）保存完好，主体建筑年代久远，规模宏大，格调和谐，风貌完整，空间格局及功能有特色	古建筑年代久远，规模宏大，门类稀缺，风貌完整，空间格局及功能有特色得 4 分。 古建筑年代较短，规模中等，保存较好，风貌较完整，空间格局及功能较有特色得 2~3 分。 古建筑年代短，风貌尚存得 1 分。	4 分	
三、地名应用					
地名影响力 (8 分)	冠名事物 (5 分)	专名冠名的物品、艺术品、民俗活动等，拥有冠名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拥有与专名直接相关（冠名）的历史典故、文学作品、民间故事、神话传说、歌谣谚语、土特产等，且内容精彩，流传广泛	冠名代表物丰富、文化内涵深厚，研究价值高，知名度高得 5 分。 有冠名代表物、文化内涵一般，有一定研究价值得 2~4 分。	5 分	

	文献记载 (3分)	著名的历史典籍、重要的文献记载对该地名地位的体现	史志依据充足，知名度高，权威性强得3分。 有一定史志依据，权威性弱得1~2分。	3分	
四、保护利用					
地名文化 遗产保护 利用 (6分)	地名文化 遗产宣传 成效(3分)	开展地名文化宣传，举办地名文化活动，增加公众对地名文化认知和保护重要性的认可	开展地名文化宣传，举办地名文化活动，激发公众的保护意识和热情，效果较好得3分，效果一般得1~2分。	3分	
	地名文化 遗产转化 成果 (3分)	深入挖掘地名文化遗产资源，开发制作地名文化遗产图册、书籍、专题片、动漫等文化产品	开发制作一项文化产品得1分，每增加一项加1分，满分3分。	3分	

